

合同

项目名称：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项目编号：2025-045

甲方：（委托方、发包人） 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苍南县城市建设中心

乙方：（受托方、勘察人）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地质勘察 项目[项目编号：2025-045]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金乡镇城西区块 CX-01-02、CX-01-05 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总用地面积本项目规划用地 124.2 亩，约 82779 m²，总建筑面积约 65420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5000 平方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现行《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等执行。

1.6 承接方式：竞争性磋商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孔位暂定 132 个，以实际数量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提交设计单位勘察报告及有关成果十二份，并提供地质报告、地质指标统计表及附图的电子文件（刻录光盘一份），业主所需勘探成果报告的数量不足时由勘察单位无偿提供。

▲提交成果：如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份数，成交单位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按工程项目分批出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初勘报告，30 天内出具详细勘察报告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660000 元（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中标单价为 5000 元/孔位。

4.2.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3）乙方完成工程勘察和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并提供有效票据，且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 90%，**最终结算价款=中标单价*实际孔位数量，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858000 元）**；

（4）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价款（若有补勘，则需计入补勘的价款）；

（5）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勘察人责任

5.1 勘察人责任

5.1.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等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1.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商定，如协商无法确定，可交由评估机构评估损失。

5.1.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1.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1.5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发包人配合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5.1.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1.7 勘察人自行承担和解决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勘察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停、窝工费，以及勘察人再次进出场地的费用，发包人给予工期顺延。本工程如分阶段进行的，阶段的工期错开引起的进出场的费用均由勘察人承担。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商定,如协商无法确定,可交由评估机构评估损失。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需后期补勘,其补勘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商定,如协商无法确定,可交由评估机构评估损失。

6.3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另行商定;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4 工期提前不奖励。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支付违约金2万元,延期违约金在勘察服务费中直接扣罚;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进行赔偿。

6.5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陈云(身份证号码:362101197411140639,联系电话:13706667540),项目负责人的到位率必须达到100%,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直接在勘察服务费中扣减。

6.6 本合同签定后,勘察人不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相关经济损失。

6.7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勘察检测机构不定期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如发现勘察成果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每发现一处,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可以在勘察服务费支付中直接扣罚,超过3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进行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乙方各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苍南县城市建设中心

乙方：(印章)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站前路 199 号

邮政编码：325006

电 话：15968751399

传 真：0577-88411604

开户银行：建行温州中山支行

账 号：33001628767050002790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